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村函〔2022〕102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动态保障长效机制，现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严格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31日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政策、责任、工作三落实，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房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为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夯实工作基础。

二、工作目标

对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危房改造，确保其住房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2 年完成农村危房

改造任务 4993 户（包含年初下达任务 3311 户和年度动态保障任务 1682 户）。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组织排查

1. 常规排查。在每个任务年度末，市县住建部门应按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提供的六类重点对象名单，实施住房安全逐户排查摸底，对房屋确实存在险情的应及时组织鉴定评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要纳入下年度危房改造任务范围。

2. 特殊时期排查。一是在农村进入汛期后，对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因灾受损情况及时组织摸排。二是其它原因导致房屋出现的险情要及时摸排。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的，要及时纳入年度动态保障任务，做到应改尽改。

（二）加快年度任务推进

省住建厅安排下达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并适时明确各地年度动态保障任务。原则上，上年底先期下达预拨资金，任务年度的上半年足额下达剩余全部任务资金。市、县住建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围绕危房改造年度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适时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工作督导，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针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三）合理确定改造方式

鼓励通过建设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修缮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安全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对可通过危房改造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均应实施危房改造，严控投亲靠友代替危房改造。

（四）做好系统录入和纸质档案建档工作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严格落实省厅明确的建档要求。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按照绩效考评要求，加快农户档案录入进度，提高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

（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要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要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农村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六）强化补助资金管理

市、县要严格落实危房改造政府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市级住建部门应结合本市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分级分类补助标准。市、县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资料费、照相费等任何费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在规定工作时限内通过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七）全面排查整改问题

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级考核指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强化专项巡视、检查督导、审计等渠道反馈问题整改力度，点办理、批处理，跟踪督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全面落实。市级住建部门积极做好统筹指导，强化工作监管，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工作监管。严格实施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强化

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等各个环节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严格实施月报制度，并根据各地总体进度，适时开展工作通报。

（三）开展实地督导。省住建厅将根据各地任务推进情况，组织开展实地督导，重点是鉴定认定、改造进度、质量保障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组织整改。市级住建部门应对所辖各任务县组织开展全覆盖式的调研督导。

（四）加强技术指导。市、县住建部门要组织编制安全、经济、适用的农房设计图集和施工方案，免费发给农户参考。对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要帮助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建设。县、乡两级应在危房改造关键施工环节，组织技术力量逐户现场指导，组织协调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采购与运输，免费为农民提供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

（五）严格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县（市、区）、镇（乡）、村三级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格执行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开公示制度。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要进一步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特别是对省级转办的信访投诉问题，必须认真调查处理，按期办结并反馈。

（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危房改造工作。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明确防控各方责任和第一责

任人，细化防控分工和措施，确保对象认定、组织施工等各工作环节人员安全，做到危改与防疫统筹安排，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